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珮蓁 (02)25000133 轉 255
電子郵件信箱：peichen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151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一有關執行該署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及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1 年 6 月 14 日國健教字第 1110760541B 號函—「尼古清戒菸噴霧(Nicorette QuickMist Spray)」(藥品代碼：B027835161)不納入該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，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，詳如附件一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1 年 6 月 14 日國健教字第 11107600622 號函—有關執行該署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，使用戒菸輔助用藥時，請依修正後之「戒菸服務用藥原則」辦理，詳如附件二。

正本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

理事長 涂建志 第一頁 共一頁

收文日期：111/6/22	批示日期：年 月 日	簽章
☐ 備查 ☐ 公告 ☐ 官網 ☐ 社群 ☐ LINE@ ☐ 轉知 主委 ☐ 出席(致贈) ☐ 花籃 ☐ 禮金 \$ 元		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口腔衛生 主委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8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方天豪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16
傳真：02-25220621
電子郵件：fth198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1076054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尼古清戒菸噴霧 (Nicorette QuickMist Spray)」
(藥品代碼：B027835161) 不納入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
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，自111年7月1日起生效，惠請協助
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嬌生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5日查(嬌)字第111050500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列入補助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計26項，該表收錄於
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作業須知，已公告於本署網站（路
徑為：首頁>健康主題 > 健康生活 > 菸害防制 > 戒菸服
務）、「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」（路徑為：首頁>下載專
區）及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（路徑為：首頁>檔案
下載專區）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
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2022/06/14
16:48:47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：蔡潮穎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594

傳真：02-25220621

電子郵件：jemmy03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10760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_「戒菸服務用藥原則」、2_修正對照表
(A21040000I_1110760622_doc3_Attach1.pdf、
A21040000I_1110760622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執行本署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，使用戒菸輔助用藥時，請依修正後之「戒菸服務用藥原則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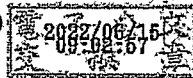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修正後之「戒菸服務用藥原則」(附件1)及修正前後對照表(附件2)已公告於本署網站(路徑為：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戒菸服務)、「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」(路徑為：首頁>下載專區)及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(路徑為：首頁>檔案下載專區)。

二、本案副知相關專業團體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戒菸服務特約機構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(均含附件)



「戒菸服務用藥原則」

111年6月修正版

一、藥品常規劑量（單一用藥時）：

- (一)Varenicline：1毫克/次，每日2次。
- (二)Bupropion：150毫克/次，每日2次。
- (三)尼古丁貼片：每日1片。
- (四)尼古丁咀嚼錠：依吸菸狀況而異，建議以2-4毫克劑型開始使用，每日8-12錠。
- (五)尼古丁吸入劑：建議每日6-12藥匣。
- (六)尼古丁口含錠：建議每日9-15錠。
- (七)尼古丁噴霧劑：依吸菸狀況而異，每次1-2噴替代一支菸為原則，以一般平均每天吸15支菸為例，建議一天15-30噴。（新增）

二、劑量調整：

- (一)處方Varenicline時，初次使用時，第1週用藥應遵循第1-3天0.5毫克/次、每日1次，第4-7天0.5毫克/次、每日2次，如無異常則第8天起增加至1毫克/次、每日2次；後續使用之起始劑量，由醫師依臨床狀況專業判斷。
- (二)處方Bupropion時，初次使用時，之第1-3天應處方150毫克/次，每日1次，第4天以後處方150毫克/次，每日2次；後續使用之起始劑量，由醫師依臨床狀況專業判斷。
- (三)使用尼古丁藥物之個案，宜於吸菸量或臨床症狀改善後逐步遞減用藥劑量。若無法降低劑量時，須於病歷或個案紀錄表說明原因（例如：起始劑量過低、減少吸菸量後又增加吸菸量、菸癮或戒斷症狀加劇）。

三、合併用藥規定：

- (一)補助藥物治療以單一用藥為原則，「合併用藥」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，並於病歷或相關紀錄文件中述明，始同意給付：
 1. 曾經使用單一藥物治療失敗者。
 2. 該療程中單一藥物治療達2週後，戒斷症狀仍顯著者。
 3. 為重度吸菸者（平均每日吸菸量 ≥ 31 支）。
 4. 經醫師或藥師評估，個案有生理、心理、社會之需求，經詳述需求及理由者。
- (二)同意補助之「合併用藥」組合方式包括：
 1. 合併尼古丁藥物：貼片+其他一種短效藥物。（合併用藥應視個案狀況減低合併用藥之藥量）
 2. Bupropion+任何一種尼古丁藥物。
- (三)Varenicline之合併用藥不予補助。

四、開藥週數及間隔：

- (一)初診個案開藥週數限制：第一療程個案初診時其處方以1-2週為原則，後續療程於初診日期一年內不在此限（最多開4週）。另如有具體因素應載明於病歷或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，則可視個案需求增加週數【最多開4週，適用情形：1、預定出國或返回離島地區；2、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業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服務；3、疫情或天災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。以上情事應於病歷或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載明（包括事況說明及其發生之日期等），並請個案簽名確認，以示負責】。
- (二)複診時，使用戒菸輔助用藥，應依醫藥專業、個案成癮度及臨床症狀，並參照藥品仿單及臨床戒菸服務指引，確信可以掌握個案戒菸情形，始開立超過2週之戒菸藥品數量，最多開4週。

「戒菸服務用藥原則」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
一、藥品常規劑量（單一用藥時）：	
(一) Varenicline：1 毫克/次，每日 2 次。 (二) Bupropion：150 毫克/次，每日 2 次。 (三) 尼古丁貼片：每日 1 片。 (四) 尼古丁咀嚼錠： <u>依吸菸狀況而異，建議以 2-4 毫克劑型開始使用，每日 8-12 錠。</u> (五) 尼古丁吸入劑：建議每日 6-12 藥匣。 (六) 尼古丁口含錠：建議每日 9-15 錠。 (七) <u>尼古丁噴霧劑：依吸菸狀況而異，每次 1-2 噴替代一支菸為原則，以一般平均每天吸 15 支菸為例，建議一天 15-30 噴。</u>	(一) Varenicline：1 毫克/次，每日 2 次。 (二) Bupropion：150 毫克/次，每日 2 次。 (三) 尼古丁貼片：每日 1 片。 (四) 尼古丁咀嚼錠： <u>每日吸菸量達 20 支者，宜使用 4 毫克劑型，未達 20 支者，則使用 2 毫克，建議每日 8-12 錠。</u> (五) 尼古丁吸入劑：建議每日 6-12 藥匣。 (六) 尼古丁口含錠：建議每日 9-15 錠。
二、劑量調整：	
(一) 處方 Varenicline 時， <u>初次使用時，第 1 週用藥應遵循第 1-3 天 0.5 毫克/次、每日 1 次，第 4-7 天 0.5 毫克/次、每日 2 次，如無異常則第 8 天起增加至 1 毫克/次、每日 2 次；後續使用之起始劑量，由醫師依臨床狀況專業判斷。</u> (二) 處方 Bupropion 時， <u>初次使用時，第 1-3 天應處方 150 毫克/次，每日 1 次，第 4 天以後處方 150 毫克/次，每日 2 次；後續使用之起始劑量，由醫師依臨床狀況專業判斷。</u> (三) <u>使用尼古丁藥物之個案，宜於吸菸量或臨床症狀改善後逐步遞減用藥劑量。若無法降低劑量時，須於病歷或個案紀錄表說明原因（例如：起始劑量過低、減少吸菸量後又增加吸菸量、菸癮或戒斷症狀加劇）。</u>	(一) 處方 Varenicline 時，第 1 週用藥應遵循第 1-3 天 0.5 毫克/次、每日 1 次，第 4-7 天 0.5 毫克/次、每日 2 次，如無異常則第 8 天起增加至 1 毫克/次、每日 2 次， <u>但該療程若為延續療程則不在此限。</u> (二) 處方 Bupropion 時， <u>療程之第 1-3 天應處方 150 毫克/次，每日 1 次，第 4 天以後處方 150 毫克/次，每日 2 次，但該療程若為延續療程則不在此限。</u> (三) <u>使用尼古丁藥物之個案，每次門診諮商或衛教後應依其臨床症狀逐步遞減用藥劑量。</u>
三、合併用藥規定：	
(一) 補助藥物治療以單一用藥為原則，「合併用藥」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，並於病歷或相關紀錄文件中述明，始同意給付： 1. 曾經使用單一藥物治療失敗者。 2. 該療程中單一藥物治療達 2 週後，	(一) 補助藥物治療以單一用藥為原則，「合併用藥」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，並於病歷或相關紀錄文件中述明，始同意給付： 1. 曾經使用單一藥物治療失敗者。 2. 該療程中單一藥物治療達 2 週後；

修正後	修正前
戒斷症狀仍顯著者。 3. 為重度吸菸者（平均每日吸菸量$\geq$31支）。 4. 經醫師或藥師評估，個案有生理、心理、社會之需求，經詳述需求及理由者。 (二) 同意補助之「合併用藥」組合方式包括： 1. 合併尼古丁藥物：貼片+其他一種短效藥物。（合併用藥應視個案狀況減低合併用藥之藥量） 2. Bupropion+任何一種尼古丁藥物。 (三) Varenicline 之合併用藥不予補助。	戒斷症狀仍顯著者。 3. 為重度吸菸者（平均每日吸菸量$\geq$31支）。 4. 經醫師或藥師評估，個案有生理、心理、社會之需求，經詳述需求及理由者。 (二) 同意補助之「合併用藥」組合方式包括： 1. 合併尼古丁藥物：貼片+其他一種短效藥物。（合併用藥應視個案狀況減低合併用藥之藥量） 2. Bupropion+任何一種尼古丁藥物。 (三) Varenicline 之合併用藥不予補助。
四、開藥週數及間隔：	
(一) 初診個案開藥週數限制：<u>第一療程個案初診時其處方以1-2週為原則，後續療程於初診日期一年內不在此限（最多開4週）。另如有具體因素應載明於病歷或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，則可視個案需求增加週數【最多開4週，適用情形：1、預定出國或返回離島地區；2、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業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服務；3、疫情或天災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。以上情事應於病歷或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載明（包括事況說明及其發生之日期等），並請個案簽名確認，以示負責】。</u> (二) 複診時，<u>使用戒菸輔助用藥，應依醫藥專業、個案成癮度及臨床症狀，並參照藥品仿單及臨床戒菸服務指引，確信可以掌握個案戒菸情形，始開立超過2週之戒菸藥品數量，最多開4週。</u>	(一) 初診個案開藥週數限制：<u>每一療程個案初診時其處方以1-2週為原則，若該療程屬延續療程不在此限（最多開4週）。所謂「延續療程」係指該療程之初診日距前次療程之初診日於90日以內（無論2次療程是否屬於同一年度）。另如有具體因素應載明於病歷或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，則可視個案需求增加週數（最多開4週）。</u> (二) 複診時，<u>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依其專業判斷並參考臨床戒菸服務指引，確信可以掌握個案戒菸情形，始開立超過2週之戒菸藥品數量，最多開4週。</u>